

#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步驟(拿到註冊單直接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)

步驟一：請先上網至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申請。

1. 註冊會員：先註冊為新會員。
2. 學生登入：以會員密碼登入。
3. 填寫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五專日間班修業期限為5年。  
「護理科」請勾選：醫藥衛生類 選「護理科」。「幼保科」請勾選：社會服務學門 選「幼兒保育科」。  
「資管科」請勾選：電算機學門「資訊管理科」。「餐旅科」請勾選：民生學門「餐旅管理科」。  
「妝管科」請勾選：民生學門「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」。「牙體科」請勾選：醫藥衛生類 選「牙體科」。
4. 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。

**如對於臺灣銀行系統不會填寫，請備齊資料後，至各地的臺灣銀行，詢問行員。**

步驟二：學生持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至臺銀辦理對保手續。

臺灣銀行對保期限：

**第二學期：113年01月15日~截止日為113年02月20日(本校註冊截止日)**

為了核對資料正確與否，**請同學務必填寫正確的學校、系、科、所全名名稱、年級、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電話、行動電話...等。**

辦理地點：台灣銀行全國各分行均可辦理(簡易型分行除外)

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需檢附的資料如下表：

**上述資料填寫資料不確實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7條第19款處份**

**第一次申請**，由父母(或監護人、或保證人)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：

1. 臺銀就貸入口網填寫列印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2.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份證、印章。
3. 註冊繳費通知書。
4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
**第二次申請**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：

1. 臺銀就貸入口網填寫列印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2. 學生本人國民身份證、印章。
3. 註冊繳費通知書。
4.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三聯(借款人存執聯)

合格者(A、B類)	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就讀高中以上者(C類)	不合格者
學校匯整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	依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姐妹之在學證明者，可辦理貸款，未繳交者，不予辦理。	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

注意事項：

A類：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，可申貸(免息)。

B類：家庭年所得為120~148萬元：：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。

C類：(1)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：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2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。

(2)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。

※請家長和學生要記得按月繳息。

**C類-120萬以上-家中無子女二人讀高中職以上者為不合格。**

2. 除學雜費可貸外，**書籍費(最高3,000元)、住宿費(校內\$8,500元、9,500元、羅東校區住宿費\$10,000元/校外最高\$9,500元)、平安保險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亦可申貸，生活費(低收-40,000元、中低收20,000元)**；有辦理各項減免者，只可貸補助費後之差額。

3. 如休、退學、畢業者不繼續就讀者，請記得到臺銀辦理異動通知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4. 對保單：對保辦理完成後，請同學(尤其是實習班級)務必將第二聯學校存執聯繳回或郵寄至本校課外活動組(郵寄期限113年02月26日止)。逾期將不受理，請自行負責。並自行致電詢問(03-9897396分機333)/發e-mail (t412013@smc.edu.tw)確認是否有收到資料喔~

★郵寄地址：266003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 課外活動指導組收。

請於信封正面註明「就貸資料」字樣

5. 在校生：請班長開學當日依學號排序收齊一起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### 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現行規定		方案實施後	
學生及其「高中以上兄弟姐妹數」		學生及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」和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」	
家庭年所得	申貸條件	家庭年所得	申貸條件
114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
114~120萬元	可申貸(自付半息)		
120萬元以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無兄弟姊妹：不可申貸</li> <li>● 有兄弟姊妹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</li> </ul>	120萬元以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</li> <li>● 家庭年所得為120~148萬元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</li> </ol> </li> <li>● 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</li> <li>(2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</li> </ol> </li> </ul>
定義說明	「兄弟姐妹」：就讀高中以上且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	定義說明	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### 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方案實施後-資格對應表

家庭年所得	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
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萬元~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

家庭年所得計算：  
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

- 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- 已婚：本人及其配偶
- 離婚(或配偶死亡)：本人



學生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計算：  
 $1+X+Y$

- 本人=1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=X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

### 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情境1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  
家庭年所得查調115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



可申貸(自付半息)

方案實施後



可申貸(免息)

情境2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，有1位妹妹就讀國小  
家庭年所得查調130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



不可申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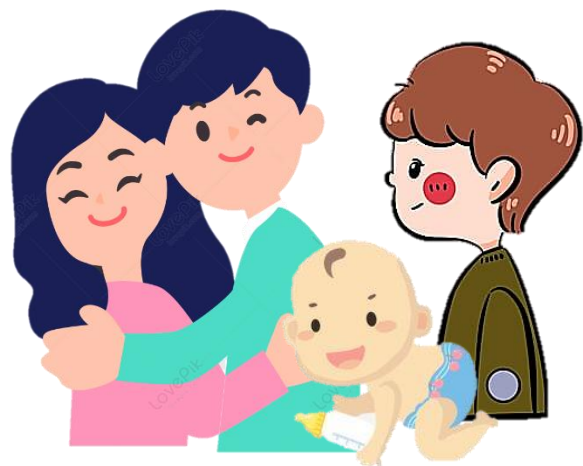
方案實施後



可申貸(免息)·需檢附:  
申貸學生及其妹妹之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

### 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情境3：申貸學生(已婚)就讀博士班就學貸款，有1位弟弟就讀碩士班及自己的1歲兒子  
家庭年所得查調150萬元(學生+配偶)



現行規定



可申貸(自付全息)，需檢附：  
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、戶籍資料，

方案實施後



可申貸(免息)，需檢附：  
1.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、戶籍資料  
2.學生之兒子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

情境4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碩士班申請就學貸款，無兄弟姊妹及子女  
家庭年所得查調125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



不可申貸

方案實施後



不可申貸

### 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優化寬緩措施

	現行規定	方案實施後
緩繳本息門檻	每月收入未達4萬元。	每月收入未達 <b>5萬元</b> ；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，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。
緩繳本息 只繳息不還本	可申請8次(8年)	可申請 <b>12次(12年)</b>

情境1：貸款人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申請「緩繳本息門檻」為6萬元

情境2：貸款人有2名已成年子女且皆在學，申請「緩繳本息門檻」為7萬元

註：已畢業之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逕洽承貸銀行申請。

